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国强

联系人：魏国强

电话：18678323111

邮编：256510

地址：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4年07月10日，法人代表为魏国强，注册资金2180万元，公司位于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区，营业范围：厨房设备、调理设备、电加热及电磁设备、燃气设备、制冷设备、排烟通风设备、环保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西餐设备、残渣垃圾处理设备、超市展示设备、烧烤设备、食品机械、炊事机械、不锈钢制品、消毒烘培设备、整体橱柜、快餐桌椅加工生产及销售；开水器、灶具、电磁炉、电饼铛、电烤箱加工生产及销售；酒店用品销售；不锈钢板、彩涂板、镀锌板、冷轧板、镀锌带钢销售。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见下表。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项目	2016年1月5日批复，博环表〔2016〕4号	2017年1月11日验收，文号：博环验〔2017〕1号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进行改扩建，将原来的成品仓库西侧改造为扩建项目车间，并在车间内建设发泡间，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并新增激光切割机1台、折弯机2台、裁板机1台、自动点焊机2台、小型打磨机2台、砂轮切割机1台、发泡机1台（套）等生产设备，新增热水器、冰柜、消毒柜、保温箱、蒸饭车等产品，新增职工5人。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达年生产热水器1500台、冰柜300台、消毒柜200台、保温柜100台、蒸饭车200台。厂区新增职工定员5人，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14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230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本项目取得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批复后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

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 年 9 月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验收工作由来.....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它相关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生产设备.....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8

3.5 项目公用工程.....8

3.6 生产工艺.....10

3.7 项目变动情况.....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3

4.2 其他环保设施.....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22

6　验收执行标准.....24

6.1 废水.....24
6.2 废气.....24
6.3 噪声.....24
6.4 固废.....24
7 验收监测内容.....25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25
7.2 环境质量监测.....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6
8.1 监测分析方法.....26
8.2 质控要求.....26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7
9 验收监测结果.....28
9.1 生产工况.....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28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3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4
10.3 验收结论.....34
10.4 建议.....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6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　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立项文号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2020］230 号；2020 年 9 月 14 日		
开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5 月 22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310447799400 1Z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占地面积	4606m^2		建筑面积	7248m^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厨房设备 2300 台/a 2300 台/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增员工人数 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9 月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2、《关于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230 号，2020 年 9 月 14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DLJC202108404，2021 年 09 月 09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租赁现有厂房。具体地理位置位于北纬 37.015181°，东经 118.247817°附近。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空地及玻璃厂，南侧为康之源电器，北侧为空地及玻璃厂，西侧为博临路。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初桥村	W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王桥村	WNW	1350	
	西毛村	ENE	720	
	中毛村	E	1010	
	兴福新立小学	NE	300	
地表水	兴福河	SW	1130	《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2（3×2km）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周围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平面布置：项目不新增土地，对现有成品仓库西部进行改扩建，在改扩建车间西北角建设发泡房，发泡房北侧为组装区、东侧为焊接区，折弯区位于焊接区北侧，危废间位于发泡房西北角；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部，下料车间位于厂区东部，组装车间位于厂区北部，成品仓库及改扩建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厂区大门位于西北部。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VOC_S，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可满足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其北方约 13.6km 处的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改扩建车间	1F，建筑面积 504m^2，设置折弯区、焊接区、组装区及发泡房等，购置安装折弯机、自动点焊机、氩弧焊机、小型打磨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	一致
	发泡房	1F，建筑面积 36m^2，位于改扩建车间西南角，安装发泡机	一致
	下料车间	1F，占地面积 1250m^2，新增激光切割机 1 台，裁板机 1 台，主要进行剪板（切割）、冲压等生产工艺，西侧为原材料区，用于原材料暂存	一致
	组装车间	3F，钢结构，占地面积 836m^2，一层，三层均为成品区，主要用于成品暂存；二层为组装区，主要进行焊接、组装及打磨工序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060m^2，主要用于成品暂存	一致
	危废间	位于发泡房西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F，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810m^2，一层北侧为办公室，一层南侧为展厅，二层，三层均为办公室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配备配电室、供电及照明系统，由兴福镇供电所供电	一致
	供水系统	由兴福镇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热系统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切割除尘器处理；激光切割烟尘收集至烟尘净化器处理；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一致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净化设备、废百叶轮、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发泡料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一致
	其他	地面、化粪池、危废间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产品方案	改扩建项目	加热器	台/a	1500	约 30kg
			冰柜	台/a	300	约 80kg
			消毒柜	台/a	200	约 50kg
			保温箱	台/a	100	约 50kg
			蒸饭车	台/a	200	约 40kg
		原有项目	打合台	台/a	2600	约 30kg
			货架	台/a	2200	约 30kg
			碗柜	台/a	1200	约 40kg
			推车	台/a	600	约 30kg
			保温售饭车	台/a	600	约 30kg
			排烟罩	台/a	800	约 25kg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10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2	4606	
			总建筑面积	m^2	7248	
4	能源指标		新增耗电量	万 kWh/a	1.0	
			全厂总用电量	万 kWh/a	6.0	
			新增新鲜水用量	m^3/a	45	
			全场总用水量	m^3/a	207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新增劳动定员	人	5	
			全厂劳动定员	人	23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依托现有	本项目
1	激光切割机	/	1	1
2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4000	1	0
3	液压板料折弯机	WE67K-100/4000	1	0
		WE67K-100/2500	2	0

4	板料折弯机	63T/2500	1	1
5	风管辘骨机	/	1	0
6	冲床	JB23	15	0
7	电动裁板机	4*2500	1	1
8	氩弧焊机	/	8	0
9	直流点焊机	/	2	0
10	自动点焊机		0	2
11	小型打磨机	/	3	2
12	发泡机	/	0	1
1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3	1
12	烟尘净化器	/	1	0
13	切割除尘器	/	1	0
17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	/	0	1
总计	/	/	51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实际设备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新增用量	改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t/a	60	220	
2	不锈钢管	t/a	4	10	
3	五金配件	t/a	1	2	
4	脚轮	套/a	500	1100	
5	不锈钢丝	t/a	0	0.3	
6	氩气	瓶/a	100	600	约 10kg/瓶
7	百叶轮	片/a	500	1500	
8	实芯焊丝	t/a	0.1	0.2	
9	包装材料	t/a	1	2	
10	组合聚醚（内含发泡剂）	t/a	2	2	25kg/桶
1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脂	t/a	2	2	25kg/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组合聚醚，又称白料，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适用于建筑保温、

保冷、太阳能、热水器、冷库、恒温库、啤酒罐、冷藏等需要保温保冷的各种场合。项目用组合聚醚采用环戊烷发泡剂，不破坏臭氧层，可用于冷藏车、贮罐、管道、冷库、啤酒发酵罐、保鲜桶的绝热保温保冷、房屋建筑绝热防水，也适用于预制聚氨酯板材、管壳、弧形板等。组分中含有发泡剂。组合聚醚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中。

（2）发泡剂（环戊烷），无色流动性易燃液体，有苯样的气味；分子式为C_5H_{10}，熔点：-94.14℃、沸点：49.3℃、闪点：-37℃；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四氯化碳、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5；相对密度（空气=1）2.42，性质稳定；主要用作溶剂和色谱分析的标准物质，用来替代氟里昂广泛用于电冰箱、冰柜的保温材料及其他硬质 PU 泡沫的发泡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告 2010 年第 72 号《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环戊烷不属于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物质，可用于本项目发泡剂使用。

本项目用发泡剂已在白料中添加完毕，发泡过程只需白料、黑料混合进行发泡即可。组合聚醚白料（含发泡剂环戊烷）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26℃。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3）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因其是一种黑色粘稠液体，又称黑料。可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的制造；还可用于房屋建筑绝热、防水、隔音、降噪。硬泡板材用于屋顶、天花板、墙板、地板。硬泡填充空心砖用于墙体，更适用于贮罐、管道绝热、油田及输油管、城镇集中供热、管道防腐保温。也用于冷藏车、空调车、绝热、易碎商品包装等。由于其特有的组成结构，在应用于泡沫制品时，具有较好的发泡流动性能，适合应用于对发泡原液流动性能要求严格的制品的制造。

黑料是一种较活泼的化学物质，极易与水发生化学反应，贮存的过程中应保证容器的干燥密封并充干燥氮气保护，使用的过程中不应与水直接接触。贮存温度低于 5℃会产生结晶现象，因此必须注意防冻。一旦出现结晶，应在使用前于 70~80℃加热熔化，并充分搅拌均匀。贮存温度高于 50℃会生产一种不溶性的固体，粘度增大，化学性质发生变化。白料亦存在同样的性质。故要求黑、白料应贮存在室温（20~25℃）下的通风、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日晒、雨淋。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兴福镇供水管网供给，全部采用新鲜水。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d）计算，新增职工 5 人，全厂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生活用水量为 0.69m^3/d，年用水量为 207m^3/a。

综上，改扩建后全厂用水量为 207m^3/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22m^3/d，165.6m^3/a，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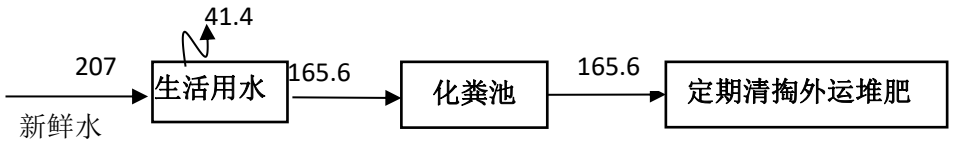


图 3-1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3/a

3、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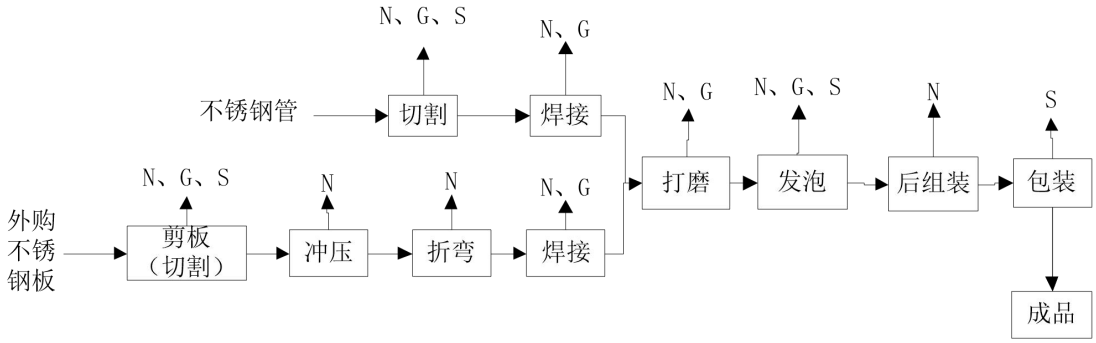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行后，新增用电量为 1 万 kWh，年总用电量为 6 万 kWh，由博兴县兴福镇供电所供电。采用双路供电，由变电室接入，均采用直埋的方式，供电有保障。

4、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生产车间不供暖。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固废：S
废气：G
噪声：N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下料：将外购不锈钢板用裁板机裁板、激光切割，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产品部件，不锈钢管按要求用砂轮切割机切割，该工序产生边角废料、切割废气及设备噪声；

（2）冲压、折弯：将切割好的板材通过冲床、折弯机进行冲压、折弯成型，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3）焊接组装：将冲压折弯好的不锈钢板和不锈钢管进行焊接组装，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及设备噪声；

（4）打磨：利用小型打磨机对焊渍进行打磨抛光，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废百叶轮及设备噪声；

（5）发泡：发泡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通过发泡机将焊接后的组件充发泡料，发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发泡料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设备噪声；

（6）后组装：与其相应配件进行组装；

（7）包装：包装后成品入库。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剪板机、发泡机、激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所用机油、液压油定期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烟尘净化器收尘）、废百叶轮、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1×10^{-7}cm/s，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1×10^{-10}cm/s，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切割粉尘经切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泡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剪板机、发泡机、激光切割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激光切割机	2	下料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下料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液压板料折弯机	3	下料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板料折弯机	1	下料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风管辘骨机	1	下料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冲床	15	下料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电动裁板机	2	下料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氩弧焊机	10	组装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直流点焊机	2	组装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自动点焊机	2	改扩建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小型打磨机	5	组装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发泡机	1	改扩建车间内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组装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烟尘净化器	1	下料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切割除尘器	1	下料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活性炭吸附+UV光氧催化装置	1	改扩建车间内	75	厂房隔声	55

4.1.4 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所用机油、液压油定期添加，不更换，不产生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尘（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尘、切割除尘器收尘、烟尘净化器收尘）、废百叶轮、废包装材料、废发泡料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属性	处理	备注
生产过程	边角废料	4.6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收尘	0.1613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百叶轮	0.21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包装材料	0.2t/a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发泡料桶	0.02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0.05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HW49 900-041-49
	废 UV 灯管	0.01t/a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HW29 900-23-2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45t/a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按要求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项目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0
2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3	噪声治理	
4	危废间、及危废处理费用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车间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砂轮切割粉尘经切割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改扩建车间	颗粒物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发泡车间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H2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3-N、SS 等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废百叶轮、废包装材料、收尘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发泡料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防渗	旱厕		总体防渗系数≤1×10^{-7}cm/s	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废间		总体防渗系数≤1×10^{-10}cm/s		
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在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拟建设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土地，利用现有下料车间、成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将原来的成品仓库西侧改造为扩建项目车间，并在改扩建车间内建设发泡房，利用现有生产设备，并新增激光切割机 1 台、折弯机 2 台、裁板机 1 台、自动点焊机 2 台、小型打磨机 2 台、砂轮切割机 1 台、发泡机 1 台（套）等生产设备，新增热水器、冰柜、消毒柜、保温箱、蒸饭车等产品，主要工艺包括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打磨、发泡、后组装、检验、包装等，改扩建后建设规模为年产打合台 2600 台、货架 2200 台、碗柜 1200 台、推车 600 台、保温售饭车 600 台、排烟罩 800 台、热水器 1500 台、冰柜 300 台、消毒柜 200 台、保温柜 100 台、蒸饭车 200 台，全厂职工定员 23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

-2020）》要求。

3、选址合理性

该项目位于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范围内，根据《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给水管网、电网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和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

象；满足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该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现状监测数据，区域内各监测点 SO_2、NO_2、CO 小时值和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SP、$PM_{2.5}$、PM_{10} 日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要求；区域地下水各监测点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滨州祥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新型环保节能建筑材料生产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兴福河 2 个监测断面的 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和高锰酸钾指数指标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周围无大的噪声源，各厂界和周围敏感点的昼、夜间噪声现状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内容，发泡过程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2.25mg/m^3，0.0025kg/h。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发泡过程有机废气无组织部分。

经 SCREEN 预测，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职工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旱厕、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旱厕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危废间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10}cm/s，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废百叶轮、废包装材料、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发泡料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激光切割机、裁板机、剪板机、砂轮切割机、折弯机、冲床、发泡机等，单台设备的噪声值 75~85dB(A)，设计中应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治理。

本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生产车间周围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营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三、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中强商用园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园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的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

根据《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改扩建项目，位于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增激光切割机 1 台、板料折弯机 1 台、电动裁板机 1 台、电动点焊机 2 台、小型打磨机 2 台、发泡机 1 台等设备 10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打磨、发泡、组装、包装工艺生产热水器、冰柜、保温箱、消毒柜、蒸饭车，年产热水器 1500 台、冰柜 300 台、保温箱 100 台、消毒柜 200 台、蒸饭车 20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打磨产生的烟尘

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粉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建设密闭发泡间，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水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建设密闭发泡间，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和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

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不境影购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整改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整改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打磨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粉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建设密闭发泡间，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水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切割粉尘经切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泡间密闭，发泡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管道密闭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行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对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 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废料、废百叶轮、废包装材料、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发泡料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中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0 年 5 月 22 日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310447799400 1Z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1.0mg/m^3
无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	2.0mg/m^3
有组织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	60mg/m^3 3.0kg/h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_S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排气筒进出口	VOC_S	3 次/天，共 2 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有组织 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 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4	0.07 mg/m3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2.3.4	0.001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90-4	0.07 mg/m3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94-3	35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91.3%，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9 月 01 日	13:55	25.7	1010.6	44.8	SE	2.0	晴
	15:15	26.2	1010.1	44.2	SE	2.3	晴
	16:30	27.6	1009.7	43.6	SE	2.5	晴
	17:46	27.1	1008.2	44.3	SE	2.2	晴
2021 年 09 月 02 日	09:20	24.3	1010.9	46.7	E	2.3	晴
	10:30	25.6	1009.4	45.2	E	2.1	晴
	11:48	26.8	1008.9	43.8	E	2.0	晴
	13:07	27.6	1008.1	43.2	E	2.1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发泡工序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m^2）	0.1600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5	25	25	26	26	25

标干流量（Nm^3/h）		3918	3837	3878	3749	3831	379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108404Y001	2108404Y002	2108404Y003	2108404Y007	2108404Y008	2108404Y009
	实测浓度(mg/m^3)	6.57	5.45	6.43	5.08	5.18	5.70
	排放速率（kg/h）	0.0257	0.0209	0.0249	0.0190	0.0198	0.0216
备注		/					
采样点位		**发泡工序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070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UV 光氧+活性炭	
采样时间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7	27	27	28	29	29
标干流量（Nm^3/h）		3736	3720	3728	3728	3692	37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108404Y004	2108404Y005	2108404Y006	2108404Y010	2108404Y011	2108404Y012
	实测浓度(mg/m^3)	2.71	2.78	**2.85**	2.68	2.33	2.20
	排放速率（kg/h）	0.0101	0.0103	**0.0106**	0.0100	8.60×10^{-3}	8.15×10^{-3}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06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60mg/m³，3.0kg/h）。根据计算可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54.5%。

表 9-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3）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8404W001	2108404W002	2108404W003	2108404W004
		14:03	0.320	0.518	0.521	0.445
		样品编号	2108404W005	2108404W006	2108404W007	2108404W008
		15:18	0.328	0.393	0.456	**0.523**
		样品编号	2108404W009	2108404W010	2108404W011	2108404W012
		16:34	0.338	0.448	0.443	0.487
		样品编号	2108404W013	2108404W014	2108404W015	2108404W016

		17:49	0.334	0.383	0.453	0.488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2108404W033	2108404W034	2108404W035	2108404W036
		09:20	0.300	0.395	0.375	0.422
		样品编号	2108404W037	2108404W038	2108404W039	2108404W040
		10:35	0.286	0.496	0.467	0.417
		样品编号	2108404W041	2108404W042	2108404W043	2108404W044
		11:53	0.313	0.404	0.449	0.471
		样品编号	2108404W045	2108404W046	2108404W047	2108404W048
		13:09	0.312	0.487	0.454	0.44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3）	2021 年 09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108404W017	2108404W018	2108404W019	2108404W020
		14:03	0.54	1.27	1.37	1.57
		样品编号	2108404W021	2108404W022	2108404W023	2108404W024
		15:18	0.96	1.23	1.45	1.38
		样品编号	2108404W025	2108404W026	2108404W027	2108404W028
		16:34	0.60	1.52	**1.59**	1.48
		样品编号	2108404W029	2108404W030	2108404W031	2108404W032
		17:49	0.61	1.43	1.38	1.50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2108404W049	2108404W050	2108404W051	2108404W052
		09:20	0.86	1.28	1.36	1.09
		样品编号	2108404W053	2108404W054	2108404W055	2108404W056
		10:35	0.90	1.15	1.24	1.05
		样品编号	2108404W057	2108404W058	2108404W059	2108404W060
		11:53	0.78	1.31	1.29	1.06
		样品编号	2108404W061	2108404W062	2108404W063	2108404W064
		13:09	0.91	1.42	1.39	1.31
备注		/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3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3）；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9mg/m^3，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2.0 mg/m^3）。

9.2.1.2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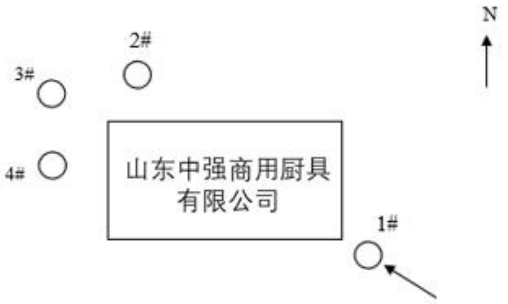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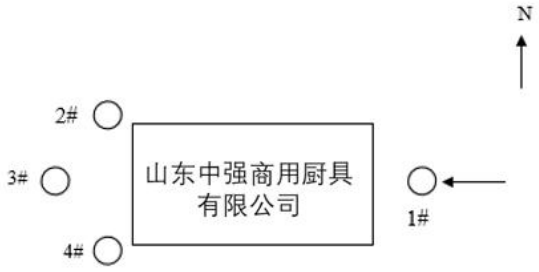
测间最大风速（m/s）	2.5/2.3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8.6		**58.9**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2021.09.0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2021.09.02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1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0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东、南、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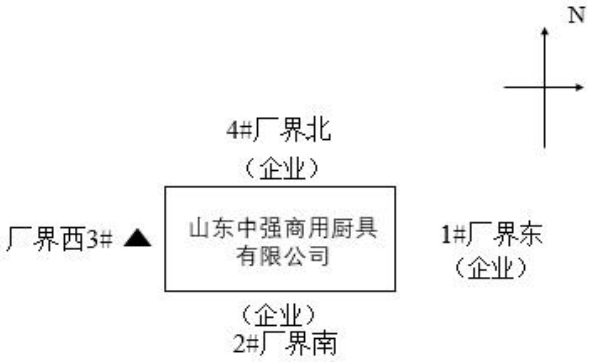


2021 年 09 月 01 日



2021 年 09 月 02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91.3%，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化粪池和危废间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烟尘、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发泡车间密闭，通过集气管道收集VOCs，收集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2.85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106kg/h，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60mg/m^3，3.0kg/h）。根据计算可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平均处理效率为54.5%。

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轮切割粉尘经切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523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3）；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59mg/m^3，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的限值要求（2.0 mg/m^3）。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废百叶轮、废包装材料、收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发泡料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补充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3、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5、竣工验收后，在工艺优化后导致环境影响变化时需及时开展项目影响后评价。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47817° 北纬 37.015181°		
	总设计生产能力	可年产 2300 台不锈钢厨房				实际生产能力	可年产 2300 台不锈钢厨房		环评单位	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2020］2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310447799400 1Z			
	验收单位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3104477994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23mg/m³	1.0mg/m³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85mg/m³	60mg/m³	0.053t/a	0.030t/a	0.023t/a			0.023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310447799 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国强

经营范围　厨房设备、调理设备、电加热及电磁设备、燃气设备、制冷设备、排烟通风设备、环保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西餐设备、餐渣垃圾处理设备、超市展示设备、烧烤设备、食品机械、炊事机械、不锈钢制品、消毒烘烤设备、整体橱柜、快餐桌椅加工生产及销售；开水器、灶具、电磁炉、电饼铛、电烤箱加工生产及销售；酒店用品销售；不锈钢板、彩涂板、镀锌板、冷轧板、镀锌带钢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区

登记机关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06 月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 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20210901	不锈钢厨房	7.67 台/天	7 台/天	91.3
20210902	不锈钢厨房	7.67 台/天	7 台/天	91.3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0〕230 号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的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

根据《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不锈钢厨房调理设备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改扩建项目，位于博兴县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博临路以东，南外环路以北（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增激光切割机 1 台、板料折弯机 1 台、电动裁板机 1 台、电动点焊机 2 台、小型打磨机 2 台、发泡机 1 台等设备 10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剪板、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打磨、发泡、组装、包装工艺生产热水器、冰柜、保温箱、消毒柜、蒸饭车，年产热水器 1500 台、冰柜 300 台、保温箱 100 台、消毒柜 200 台、蒸饭车 200 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对生产车间合理规划、分区管理。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打磨产生的烟尘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砂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切割粉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建设密闭发泡间，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发泡剂进行生产。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5号）和《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鲁环发〔2005〕152号）有关规定，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和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 章

2020年9月14日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5310447799400 1Z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中强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310447799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2日至2025年05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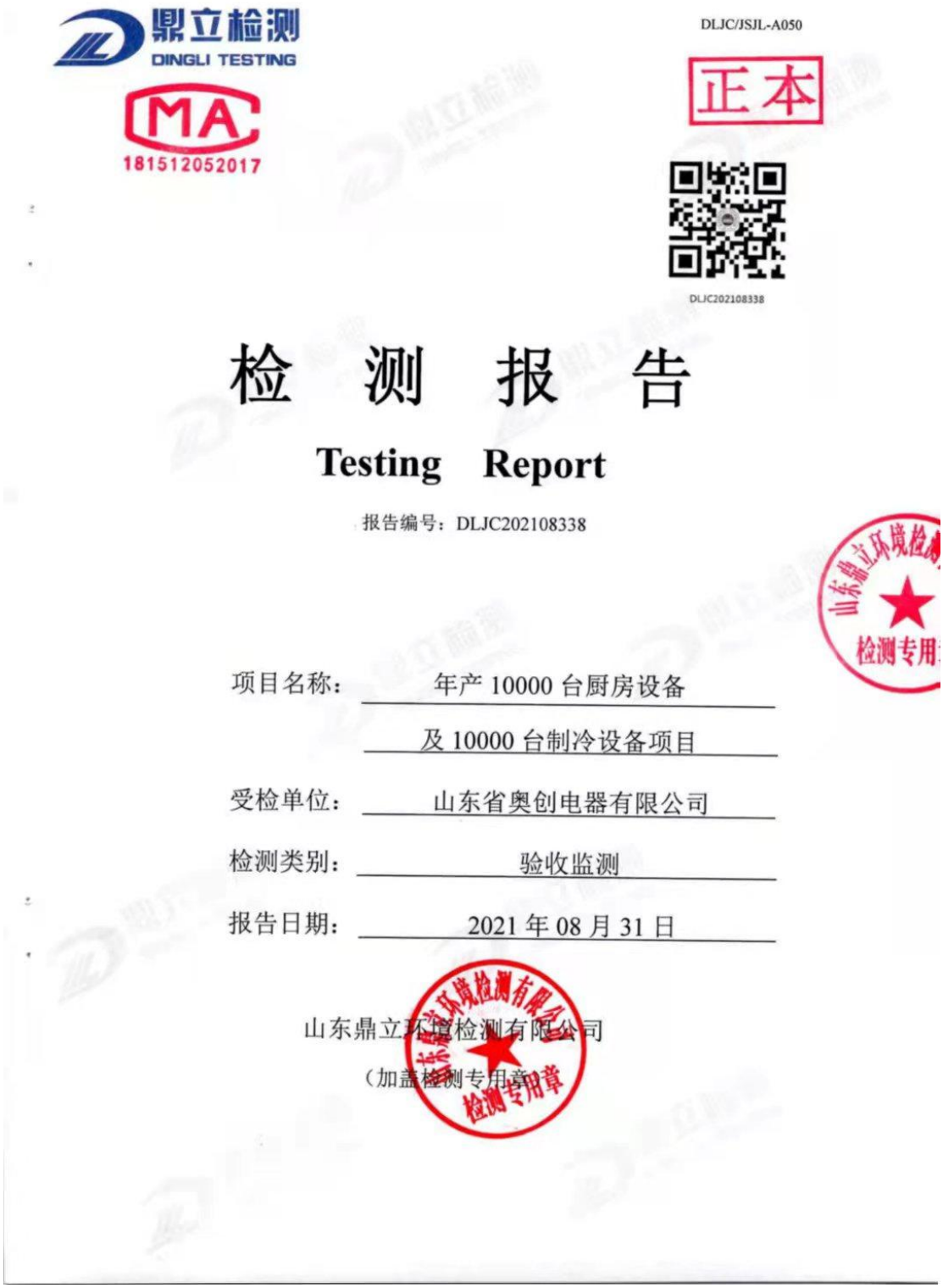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MA
181512052017

DLJC/JSJL-A050

正本

DLJC20210833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8338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台厨房设备及 10000 台制冷设备项目

受检单位：山东省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8 月 31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10日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3

三、附表附图 3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3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4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4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

四、采样照片 5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108338　　共 5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省奥创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湖滨镇相公村社区卫生室西南 20 米
联系人	滕飞	联系电话	13455772888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26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2 个	32 个	/
样品状态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邓加迷　　日期：2021.8.31

审核人：[illegible]　　日期：2021.08.31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1.08.31　　检验检测章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发泡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发泡排气筒进口					
测点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	废气治理措施	/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6	35	34	35	34	34
标干流量（Nm^3/h）		2967	3099	2883	2920	3020	295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108338 Y001	2108338 Y002	2108338 Y003	2108338 Y007	2108338 Y008	2108338 Y009
	实测浓度(mg/m^3)	10.1	8.60	8.46	8.81	8.67	8.16
	排放速率（kg/h）	0.0300	0.0267	0.0244	0.0257	0.0262	0.0241
备注		/					

表 1.2 发泡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发泡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2）		0.1257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治理措施	活性炭+光氧	
采样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0	30	29	30	30	30
标干流量（Nm^3/h）		3158	3242	3097	3101	3230	316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108338 Y004	2108338 Y005	2108338 Y006	2108338 Y010	2108338 Y011	2108338 Y012
	实测浓度(mg/m^3)	3.55	3.45	3.59	3.37	3.54	3.68
	排放速率（kg/h）	0.0112	0.0112	0.0111	0.0105	0.0114	0.0116
备注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2021 年 08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108338W001	2108338W002	2108338W003	2108338W004
		12:22	0.63	1.04	1.21	1.06
		样品编号	2108338W005	2108338W006	2108338W007	2108338W008
		13:25	0.67	1.08	1.22	1.17
		样品编号	2108338W009	2108338W010	2108338W011	2108338W0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2021 年 08 月 26 日	14:25	0.63	1.17	1.15	1.19
		样品编号	2108338W013	2108338W014	2108338W015	2108338W016
		15:37	0.66	1.10	1.07	1.16
		样品编号	2108338W017	2108338W018	2108338W019	2108338W020
		09:25	0.62	1.04	1.03	1.08
		样品编号	2108338W021	2108338W022	2108338W023	2108338W024
		10:28	0.63	1.14	1.16	1.09
		样品编号	2108338W025	2108338W026	2108338W027	2108338W028
		11:36	0.66	1.21	1.17	1.08
		样品编号	2108338W029	2108338W030	2108338W031	2108338W032
		13:00	0.55	1.07	1.14	1.06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2.9/2.9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6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		/
▲2#南厂界外 1m	55.0		54.6
▲3#西厂界外 1m	54.2		54.1
▲4#北厂界外 1m	55.6		56.1

备注：2021.08.25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1.08.26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4.0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东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55-4	0.07 mg/m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1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JF-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JC-YQ-055-4	0.07 mg/m³
				鲁南气相色谱仪 GC-7820	DLJC-YQ-004-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5	35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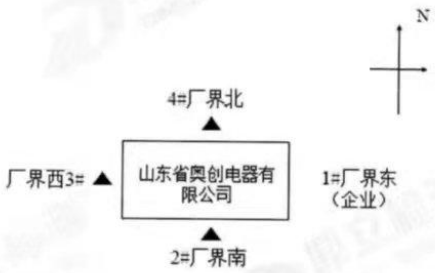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2:10	29.4	1003.4	42.3	SE	2.8	晴
	13:10	29.9	1003.1	41.9	SE	2.7	晴
	14:10	30.2	1002.8	41.3	SE	2.6	晴
	15:10	30.6	1002.5	40.9	SE	2.9	晴
2021 年 08 月 26 日	09:10	28.4	1010.3	51.5	SE	2.9	晴
	10:10	28.9	1009.8	51.2	SE	2.7	晴
	11:10	29.3	1009.5	50.8	SE	2.8	晴
	12:10	29.9	1009.1	50.5	SE	2.8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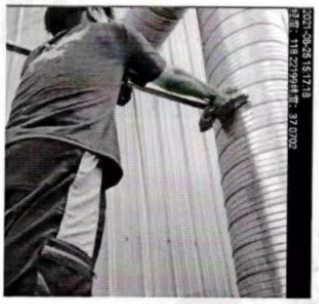


2021 年 08 月 25~26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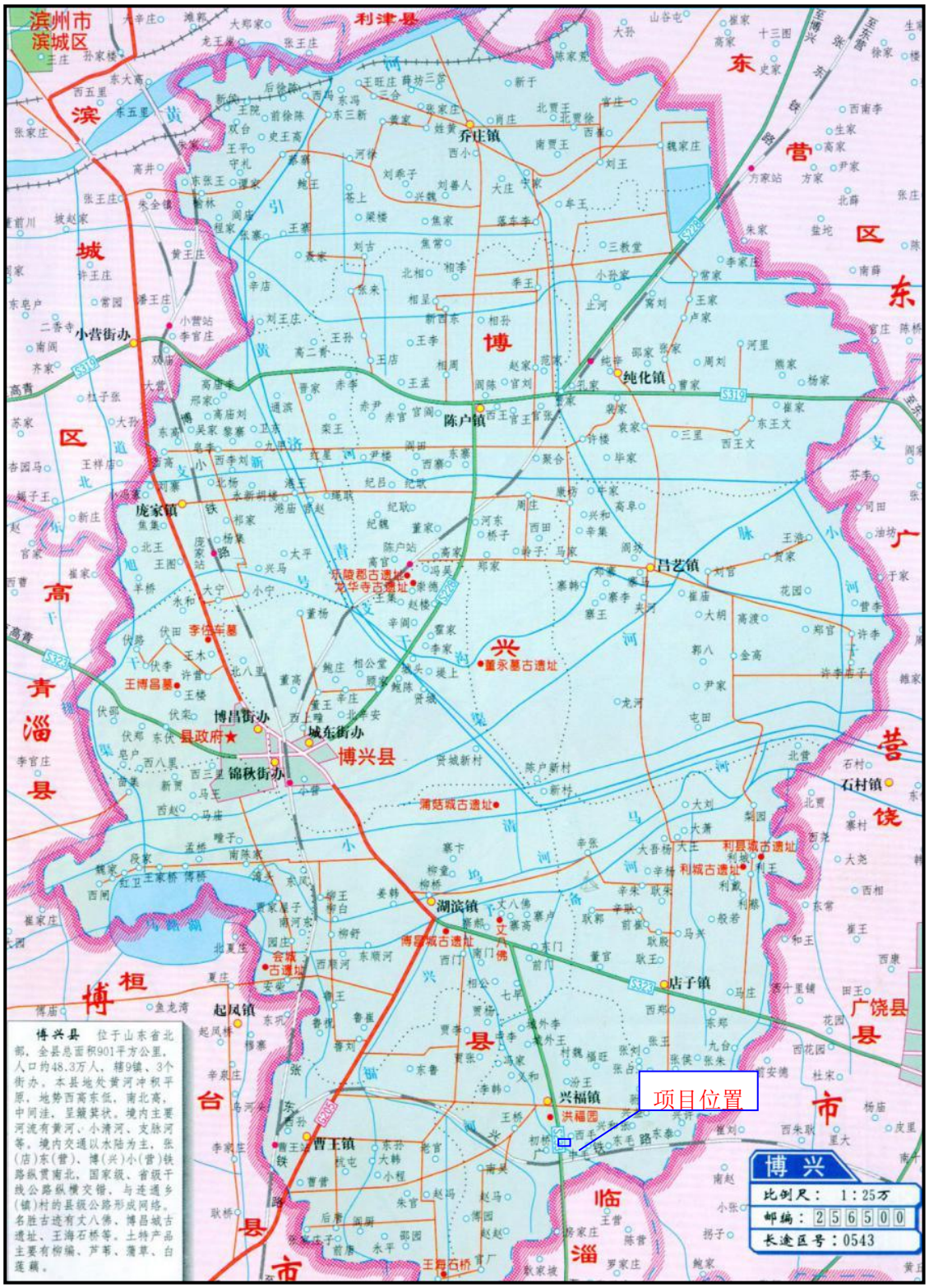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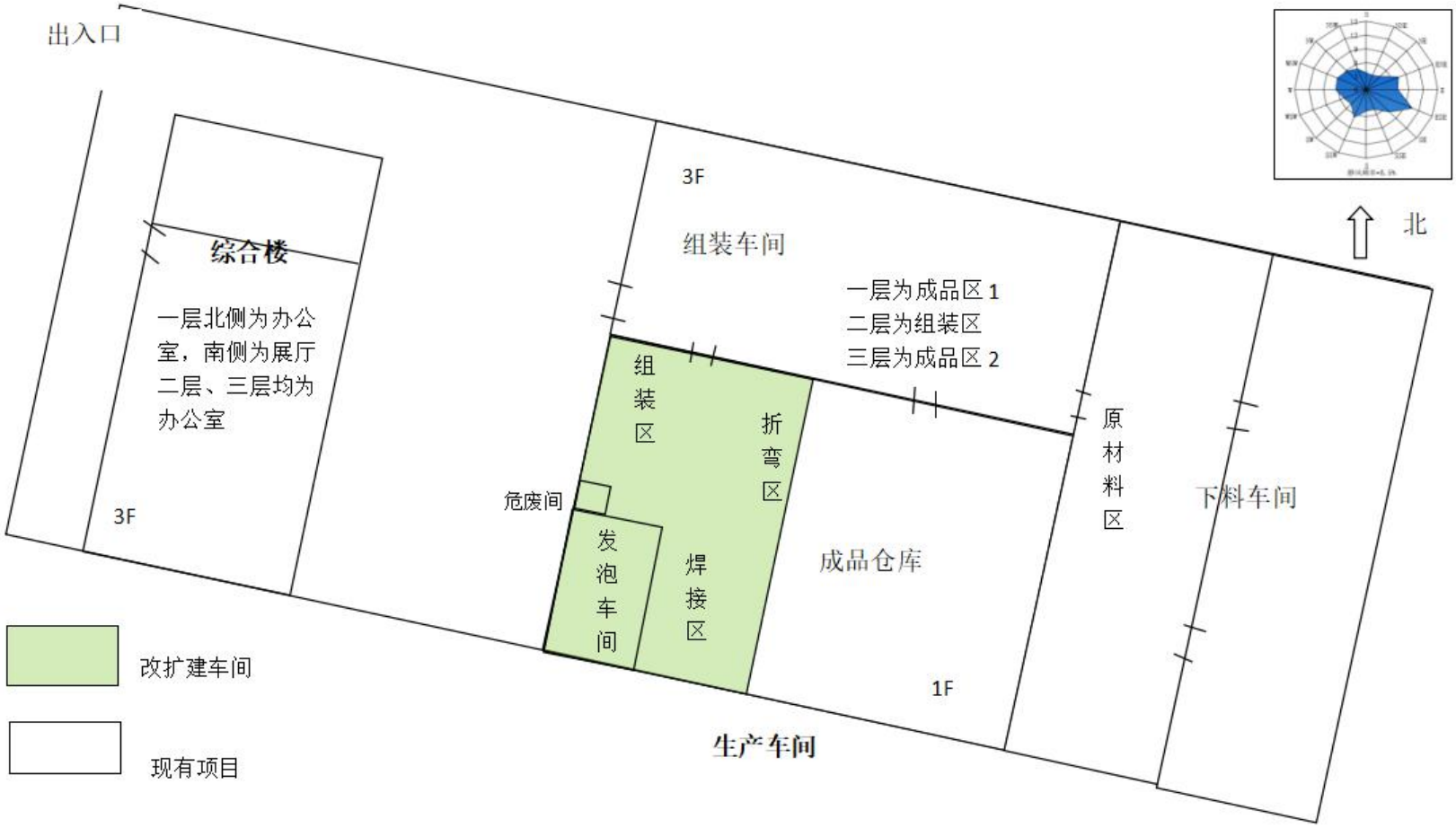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置
博兴县 位于山东省北部，全县总面积901平方公里，人口约48.3万人，辖9镇、3个街办。本县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洼，呈簸箕状。境内主要河流有黄河、小清河、支脉河等。境内交通以水陆为主，张(店)东(营)、博(兴)小(营)铁路纵贯南北，国家级、省级干线公路纵横交错，与连通乡(镇)村的县级公路形成网络。名胜古迹有文八佛、博昌城古遗址、王瑞石桥等。土特产品主要有柳编、芦苇、蒲草、白莲藕。
博 兴
比例尺： 1：25万
邮编：256500
长途区号：0543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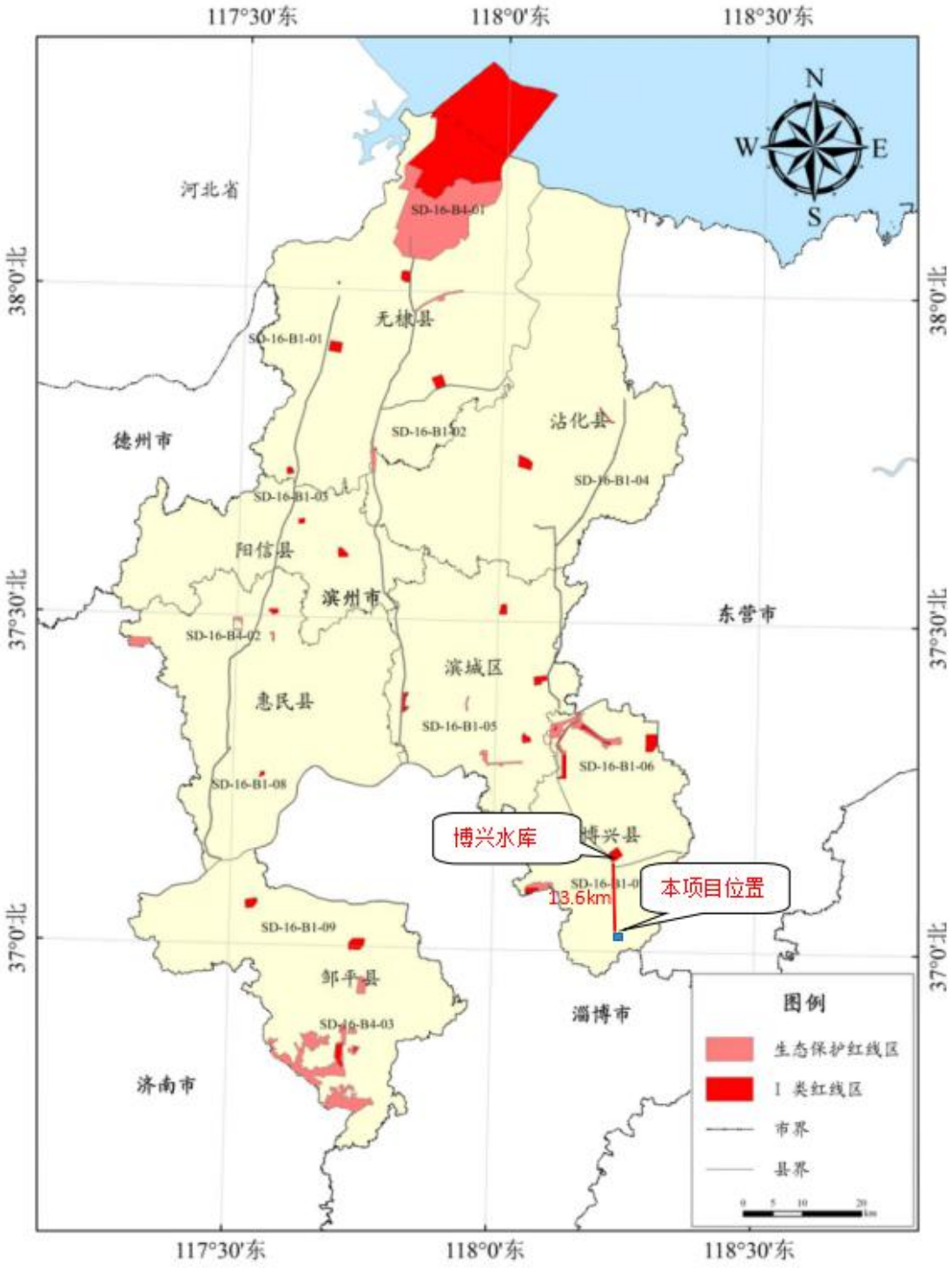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600）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6　兴福镇民营经济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现场照片



